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 年07月21日10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111年06月21日110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115年9月17日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24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二、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5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最低點數，點數計算方式詳如附件點數核算表：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24點。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16點。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8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再延長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點關於專業成果包含下列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與研究計畫之點數，如新聘任專任(案)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序位不計)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含)者，每篇4點；排名10%~20%(含)者，每篇3點；排名20%~50%(含)者，每篇2點；其餘 SCIE 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1點。

(二)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含)者，每篇4點；排名30%~50%(含)者，每篇3點；其餘 S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三)刊登於 SCIE 或 SSCI 以外之國際學術期刊，每篇1點、公開出版具 ISBN 之專業書籍或發明專利，每冊(件)2點，本款總點數累計最多2點。

(四)以外文撰寫發表國際研討會之論文學術著作，每篇1點，與前款合併計算總點

數最多3點。

(五)擔任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及教學實踐案之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為1點，累計最多2點。

(六)第一款之期刊排名，應依論文學術著作刊登出版WOS資料庫之Journal Ranking，於各次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出版年度為準；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以前一年度為準。

前項之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共同發表之作 者有二人以上者，申請人應為其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

學術著作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後投稿於 MDPI、Frontiers Media 及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

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專業成果點數，除依前述各項標準採計外，得依下列各款加計點數，但學術著作點數應至少4點(學術著作包含第四點第一項第一~四款(不含發明專利))：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其專業點數累計每服務滿2學年，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二)應聘時間距取得博士學位3年內，得採計2點，距取得博士學位5年內，得採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三)持有與任教領域相關核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證照，得依證照等級每件採計1~2點(高考或同等級考試計2點，普考或同等級考試計1點)，最高得採計2點。

(四)指導學生申請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件得採計0.5點，最高得採計2點。

(五)取得國外博士學位之所屬大學，該大學排名為全球300大以內，得採計2點，大學排名為全球100大以內，得採計4點，最高得採計4點。(大學排名以應徵者取得博士學位當年為採計年度，並以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的排名為依據)。

(六)曾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者，得加計2點。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合計，最高得採計2點。

五、為促進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同來源，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師資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

六、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複審：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或專業成果點數未達第三點之標準，但擬聘人選具有顯著卓越之學術成就、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者。

(二)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者。

(三) 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 七、 徵聘小組審查程序： 本院於收受各系擬聘人選資料後，應確認擬聘人選符合本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資格。擬聘人選如有 第六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審 查擬聘教師之專業表現與發展潛能，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 八、 本院教評會複審程序： 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本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再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 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經人事室簽註意見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者， 應行文轉知各該系。
- 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之作業時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逾期未完成聘任者，延後至 次一學期起聘。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